金山区朱泾第二小学行政岗位挂职锻炼实施方案

——2017年6月8日十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

为了建立健全学校行政管理干部培养的长效机制，本着“配置合理、人岗相适，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”的原则，通过挂职锻炼，建立起学校管理人才库，为选择、提拔行政干部提供依据，从而进一步加强行政队伍梯队建设。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1. **岗位挂职锻炼对象及人数**

原则上挂职锻炼的对象为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、区骨干、区导师等优秀教师；挂职锻炼的人数，根据岗位要求在不冲击正常的教学工作前提下，定期选派教师到行政岗位挂职锻炼。

**二、****岗位挂职锻炼时间**

学校根据岗位和个人发展双向需求，安排骨干教师半年~一年行政岗位锻炼。

**三、****挂职锻炼岗位**

学校行政中层副职岗位

**四、****岗位****挂职锻炼条件**

1、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2、热爱学校，爱岗敬业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3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原则上35周岁以下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强，思维敏捷，洞察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策划组织、沟通协调能力。

**五、****岗位挂职锻炼过程管理**

 1、学校根据岗位和教师个人发展需求，在不冲击正常的教学工作前提下，定期安排岗位挂职锻炼，并填写《骨干教师到行政岗位挂职锻炼审批表》；

 2、挂职锻炼教师认真填写《骨干教师到行政岗位挂职锻炼工作周志》，作为考核依据；

1. 学校通过挂职锻炼教师的总结自评和教师代表、全体行政的测评完成对骨干教师岗位挂职锻炼的考评。

**六、岗位挂职锻炼期间的待遇**

骨干教师在岗位挂职锻炼期间享受原来待遇（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等），执教6-9课时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方案自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校长室。

2017年6月